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78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被告就附件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實驗編號：0000000號）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目前因竊盜案在監執行中，尚有多件竊盜案，經法院判刑有罪確定，尚未執行等情狀，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

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至被告雖另因其他次施用毒品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6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刻正於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然尚未執行完畢，自不生本案受前案保安處分效力所及之問題，本院就本案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之後由檢察官擇一裁定執行即可，被告尚不致受到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此敘明。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孫 庠 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光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觀字第178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078號)

被 告 林金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此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3項所明定。

二、次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3年後再犯」之意涵，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被告林金生前於民國10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00年11月18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緝字第67、68、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戒絕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0月23日中午，在其位於南投縣鹿谷鄉溪頭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23日19時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1之2號沐野汽車旅館308號房緝獲，經附帶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3658公克）及吸食器1支等物，並於同日19時47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四、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金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11月8日出具實驗編號2452157號尿液檢驗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1100142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佐，並有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支等物扣案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揆諸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被告於100年11月1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被告所為本次施用毒品犯行，係屬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檢察官 姚玗霖



03
04

05

06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